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8850号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刑初字第2249号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ML9922、的机动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

审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书 证 员

